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2-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说明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接到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的通知:自2010年9月18日至2012年3月15日,北京瑞丰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保龄宝股份47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3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3%,成交均价为23.61元/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成交均价16.12元/股。以下为减持明细: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比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2010年10月11日	3,000,000	0.003%	28.5	集中竞价
2010年10月21日	10,000,000	0.10%	26.1	集中竞价
2010年10月28日	57,900,000	0.56%	26.02	集中竞价
2010年11月1日	255,800,000	2.34%	26.11	集中竞价
2010年11月12日	79,000,000	0.076%	26.21	集中竞价
2010年11月14日	519,900,000	0.50%	29.02	集中竞价
2011年1月4日	9,000,000	0.009%	26.37	集中竞价
2011年1月5日	100,079,000	0.097%	26.78	集中竞价
2011年1月25日	23,800,000	0.023%	22.77	集中竞价
2011年2月17日	54,800,000	0.053%	25.26	集中竞价
2011年2月24日	50,000,000	0.048%	25.605	集中竞价
2011年2月25日	50,000,000	0.048%	25.113	集中竞价
2011年2月28日	187,000,000	0.180%	25.173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1日	77,800,000	0.075%	25.718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2日	47,900,000	0.046%	26.32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3日	39,000,000	0.038%	26.2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7日	138,200,000	0.133%	26.238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8日	32,800,000	0.032%	26.07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9日	35,500,000	0.034%	26.05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11日	159,700,000	0.154%	25.626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16日	52,900,000	0.051%	25.7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22日	54,800,000	0.053%	25.27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29日	62,000,000	0.060%	20.038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30日	27,000,000	0.026%	20.129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6日	58,700,000	0.056%	18.065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7日	105,700,000	0.102%	18.337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8日	92,800,000	0.089%	18.356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31日	26,700,000	0.026%	18.562	集中竞价
2011年11月1日	641,700,000	0.617%	20.193	集中竞价
2012年3月14日	329,900,000	0.317%	17.286	集中竞价
2012年3月15日	9,621,000	0.009%	16.286	集中竞价
2012年3月15日	1,400,000,000	1.346%	16.12	大宗交易
	总计	4793900	21.423	-

北京瑞丰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截至2012年3月15日,北京瑞丰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减持后仍有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北京瑞丰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山东省禹城市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823,82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823,825

联系电话:010-843781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并定期报告权益变动情况需要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未与之相冲突。

3.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符合《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

5.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符合《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其他信息。